

法務部 102 年度律師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至 5 時

貳、地點：維多麗亞酒店 3 樓維多麗亞廳

參、主席：吳政務次長陳銀

肆、出（列）席人員：中華民國律師會全國聯合會林理事長春榮、吳副理事長信賢、林副理事長天財、何常務理事邦超、林常務理事國明、劉常務理事憲璋、劉常務理事錫熙、李常務理事玲玲、連理事元龍、陳理事中堅、涂理事芳田、李理事慶松、洪理事榮彬、薛監事會召集人西全、陳常務監事忠儀、許常務監事美麗、張監事訓嘉、薛監事欽峰、林秘書長孜俞、謝副秘書長英吉、劉副秘書長中城、吳副秘書長梓生、黃副秘書長幼蘭、黃副秘書長豐玠、基隆律師公會蘇理事長錦霞、台北律師會陳理事長彥希、桃園律師會紀理事長互彥、新竹律師公會潘理事長秀華、苗栗律師公會周理事長敬恒、臺中律師公會趙理事長建興、南投律師公會呂理事長秀梅、彰化律師公會何理事長志揚、雲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重仁、嘉義律師公會洪理事長千雅、屏東律師公會湯理事長瑞科、台東律師公會王理事長丕衍、花蓮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國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大和、本部矯正署謝主任秘書琨琦、檢察司朱司長坤茂、林副司長錦村、黃專門委員淑媛、張主任檢察官春暉、蔡檢察官偉逸、樊檢察官家妍、林科長玉革、游專員麗鈴、陳專員炎輝、白科員孝慈。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檢察司林科長：

逐案宣讀（詳會議書面資料第 5-19 頁）

◎主席：

對於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有無意見。

◎全聯會陳理事中堅：

提案二建請法務部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庭「辯護人席」增設電腦螢幕一事，應該與監察院調查沒有關聯，「辯護人席」增設電腦螢幕，可以讓辯護人清楚筆錄內容，是否如實記載，可減少日後勘驗錄音錄影之爭議，不能以偵查不公開為理由而否准本提案。另外，律師解除委任之後，應該在起訴書或不起訴書，予以註明何時解除委任。

◎檢察司朱司長坤茂：

有關在「辯護人席」增設電腦螢幕，確實可以讓大家都看到筆錄內容，及時發現錯誤加以更正，避免以後發生爭執，有助於開庭程序與速度。司法院對此問題，已研擬於《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中加以規範，修法後應該可以解決本問題。至於解除委任部分，可能涉及原收取委任費用有無退還之問題，該部分俟本部與各檢察機關研討，或是下次檢察長會議時提出討論後，再另案處理。

◎全聯會林理事長春榮：

律師解除委任後，書類上若又加以記載，委任律師很有可能超過3人，違反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況且解除委任後，書類上若仍記載原辯護人，但檢察官書類實際上又不會寄送給原辯護人，那豈不是自相矛盾，仍請法務部再進一步處理。

另外第12頁提案七，錄音光碟不能提供給辯護人，惟查筆錄與錄音如有不符時，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筆錄並不具證據能力，況且該錄音本身是訴訟卷宗之一部分，但卻不讓辯護人閱覽，僅以涉及隱私權或人格權之理由，而妨害被告辯護權之行使，涉有違反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意旨，仍請法務部再深入思考。

至於，第15頁臨時動議提案二：「扶助律師至矯正機關完成委任狀之簽署並交由戒護科收受後，應即准律師接見被告。」此一提案，若是因為刑事

訴訟法第 30 條未有明文規定而不可行，本會將另擇日拜會司法院，並提
修法草案請司法院推動修法。

◎主席：

有關「辯護人席」增設電腦螢幕一事，刑事訴訟法進一步修法後應可解決
此問題，至於律師解除委任，書類應該如何記載部分，請檢察司再行研議
記載何時解除委任，以免發生委任超過 3 人之情事。另外，光碟可否提供
拷貝問題，林理事長提到筆錄與錄音、錄影記載不同者，檢察司表示複製
會發生比較多的問題，但在一定情況下，仍可聲請勘驗。

◎全聯會林理事長春榮：

實務上，法扶案件憑法院轉介單、法扶基金會接案通知單，即可辦理律師
接見，另外，公設辯護人雖然未經委任，仍然可以憑公設辯護人之身分辦
理公務接見。但，同樣是法扶基金會派給法扶律師的法扶案件，僅因是當
事人自行申請扶助，並未經由法院轉介派案，卻有不同差別待遇，其理由
實令人費解。

◎本部檢察司蔡檢察官偉逸：

法扶律師仍是選任辯護人之身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30 條規定，仍然需要
提出委任狀，在未修法之前，仍會有這種情況發生。經本司與本部矯正署
聯繫協商，扶助律師仍可直接至矯正機關辦理律見，並不強制一定要親自
先將委任狀送交檢察機關，可由矯正署所屬監所擔任窗口，經由傳真方式
傳至檢察機關，檢察機關受理後再回傳至矯正機關即可接見。

◎全聯會林理事長春榮：

羈押於監所之被告，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等書狀者，即可發生刑事訴訟法
上之效力。同樣律師有被告之委任狀，並提出於矯正機關時，應即發生法
定送達之效力，為何還需要監所傳真至檢察機關，檢察機關再回傳至監
所，實在無需如此大費周章。

◎檢察司朱司長坤茂：

有關錄音光碟能否提供給辯護人一事，尤美女等立法委員非常關注，這不是單純要不要或給不給的問題，而是涉及很多法律問題，如個人資料保護等。

◎主席：

有關林理事長所提扶助律師至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問題，請檢察司與矯正署再深入研議。另外，依照蔡檢察官剛才所說的作法，實務操作需耗費多少時間？

◎彰化律師公會何理事長志揚：

臺中看守所及臺中監獄，目前是按蔡檢察官所說的方式處理，一般約需花費30分鐘，若是人多的時候，就需要更多時間與人力去處理，但其他監所只要憑接案通知書，律師就可以辦理接見，只有臺中看守所及臺中監獄處理方式不同，造成一國數制之現象，形成矯正人力浪費。至於「辯護人席」增設電腦螢幕部分，曾經施行一陣子，不久之後又取消，可能是監察院調查的關係。但是「辯護人席」增設電腦螢幕，可讓辯護人確認筆錄正確性與真實性，有助於偵查庭訴訟程序之進行，避免事後再列印筆錄作確認，減少紙張之浪費。建議律師只要有接案通知單，即可辦理接見，至於傳真文件問題，可由矯正機關在律師辦理接見的空檔，一併進行，以節省時間。

◎主席：

各監所辦理法扶律師接見之處理方式不一致部分，請矯正署與檢察司會商，研議一致作法。

◎矯正署謝主任秘書琨琪：

本署去年曾通函各監所，不得僅憑接案通知單即可辦理律師接見，剛才所提之案例應是一般接見而非律師接見，辦理律師接見，各監所要檢視繫屬

院檢機關簽署之文件及律師身分證明，兩者需齊備，若未齊備，還是可以辦理一般接見，嗣後再補正相關文件後，再辦理律師接見。

◎檢察司朱司長坤茂：

站在辯護人便利性而言，接見程序越簡化越好，但刑事訴訟法第 30 條已明定：「選任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前項委任書狀，於起訴前應提出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起訴後應於每審級提出於法院。」而且矯正機關能否代替檢察機關，亦有法律疑義，因此，並非同不同意的問題，還需再深入思考研議。

◎主席：

請檢察司與矯正署，在便利及合法情況下，共同研議妥適之作法。在法律還有疑義之前，律師還是可以先辦一般接見，等程序及文件完備後，再辦理律師接見或是增加一般接見。

◎檢察司朱司長坤茂：

我看以前的提案，有很多是關於檢察官開庭態度的問題，個人自擔任檢察司司長以來，已數度與民間司改會進行會談。本部曾部長對此也非常重視，目前有一件已移送懲戒，一件因當事人出國進修而無法進行評鑑，另外有 3 件被請求評鑑，曾部長為展現革新形象，極力要求檢察官開庭態度要列入問卷調查，民眾也可透過法務部部長信箱提出反映，凡是反應開庭態度不佳或庭期遲延者，必定會督促改善。經過 10 個月的努力，民眾陳情檢察官開庭態度不佳的情況，已經減少很多，本部仍會繼續要求改進。

◎主席：

對於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如無其他意見，准予備查。進行下一議程。

決議：

- 一、有關律師解除委任後，應否再將已解除委任之律師姓名記載於書類，請檢察司再行研議，以免發生委任超過 3 人之情事。

二、律師為協助當事人請求再審或非常上訴，聲請複製偵訊影音光碟部分，光碟可否提供拷貝問題，因涉及個資法等相關問題，建議在一定情況下，以聲請勘驗方式處理。

三、有關扶助律師至矯正機關完成委任狀之簽署並交由戒護科收受後，應即准律師接見被告部分，請檢察司與矯正署，在便利及合法情況下，共同研議妥適之作法；另在法律疑義尚未解決前，律師仍可先辦理一般接見，俟程序及文件完備後，再辦理律師接見或是增加一般接見。

柒、檢察司業務報告：

◎檢察司朱司長坤茂：

書面部分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0-21 頁。另外補充說明，有關大陸律師是否開放執業部分，本部目前是採不贊同的立場，各位律師先進如果有其他意見，歡迎隨時向本部反應。另外，民間司改基金會林峯正律師所提出的 16 件個案，尤其是指摘檢察官上訴照抄當事人聲請書之個案，本部均在進行處理，但經過臺高檢署調查結果，發現民間司改基金會只是依據判決書內容為質疑指摘，並未深入了解案情來龍去脈，其實承辦檢察官除提出上訴書外，也另外再補充上訴書狀。曾部長對民間司改基金會提出指摘之個案，非常關心並強調要調查清楚，由此可見，本部對律師同道的建議是非常重視的。

◎全聯會林理事長春榮：

律師法修正草案，有共識的條文部分，請法務部儘速送行政院審議後，移交法院審查，期早日通過立法，以免延宕。

另外，最近發現兩位實習律師隱瞞公務員、國營事業人員身分，報名參加律師職前訓練情事，經過調查，乃是利用事病假、生理假或休假的方式，向任職機關請假，私下參加職前訓練，業已違反法令規定，又對於指導律

師實習如有名實不符之情事，全聯會必定加強防範改進。

有關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訓練的場地，本會正研擬規劃改在考選部行政大樓 8 樓禮堂，其空間及設備較為新穎且寬敞，有助於提升學習成效。目前律師錄取人數太多，反而造成流浪律師問題，對於國家、社會及個人均非好事，本會已向吳副總統反應，但據了解考試院要在現制施行 3 年也就是 102 年以後才進行檢討，我們就拭目以待。

◎主席：

律師法修正草案有共識的部分，本部會儘速處理；至於理律事務所建議增列「法人事務所」部分，該所認為只要增訂一個委任立法的條文就可解決，但大法官解釋對於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認為如採委任立法方式，應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亦即授權之範圍、目的、內容等均須具體明確，但該所傳給本部的條文並無[法人事務所]之授權規定，只針對律師責任保險部分提出草案條文，其實法人事務所制度建立，可說茲事體大，尚有待律師界先形成共識。

至於是否開放大陸律師來臺執業或我國律師得否至大陸執業等議題，本部一定會先尋求律師界之意見並取得共識，且須在雙方互惠情況下予以討論。如果沒有其他意見，進行本次會議討論議題。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並非受訊問人，偵查筆錄未行載為受訊問人，實非妥適。(提案者：全聯會林理事長春榮，詳會議書面資料第 22 頁)

◎主席：

檢察司有無意見。

◎檢察司蔡檢察官偉逸：

可以配合辦理。

◎主席：

律師如僅具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之身分，應依律師出庭之身分記載為「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除非有受訊問的情況。

本提案照案通過。

決議：

請檢察司轉知各檢察機關，律師除有受訊問之情形外，如僅係以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之身分出庭者，偵查筆錄末行應記載為「辯護人」或「告訴代理人」。

提案二：

請法務部通函各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偵查案件中，如就涉及專業事項送囑機關或專家提供鑑定意見者，應將鑑定意見完整揭露予控、辯雙方，使之充分提出攻防意見，以助及早釐清爭議事實，不得徒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拒絕代理人或辯護人聲請瞭解鑑定內容。（提案者：全聯會吳副理事長信賢，詳會議書面資料第 23 頁）

◎主席：

請吳副理事長補充說明。

◎全聯會吳副理事長信賢：

在不影響偵查不公開的情況下，為維護醫療糾紛訴訟當事人權益，應該提供鑑定意見，雙方可以順利進行攻防，以免一再聲請調查使得案件遲延，因而延宕訴訟程序。

◎檢察司蔡檢察官偉逸：

檢察官於偵查中可否提供解剖鑑定報告等部分，經本部研議並於 102 年 1 月 4 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後，獲致結論如下：（一）偵查中之案件，依刑

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之規定，原則上不宜將解剖鑑定報告公開或提供之。但個案如符合同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確有必要者，則由承辦檢察官依個案情節依法具體審酌判斷是否提供。該部分並經附帶決議，檢察官認有必要時，仍得將解剖鑑定報告提示（或告以要旨）予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告、辯護人或家屬。（二）本部已於 102 年 1 月 11 日以法檢字第 1020450127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依前揭會議結論辦理。

至偵查中之其他鑑定報告或專業意見，可否提供或揭露予告訴代理人或辯護人，仍可比照 102 年 1 月 4 日會議結論辦理。

◎全聯會吳副理事長信賢：

實務上，檢察官還是會拒絕提供，尤其是刑事案件，檢察官都已先送鑑定在案，所以縱然提起民事訴訟，民事法院也無法再送鑑定，而且也無法向檢方調卷，涉及民眾訴訟權益甚鉅。醫療糾紛鑑定與交通行車事故鑑定，本質都是相同，交通事故鑑定結果會副知當事人，醫療事件鑑定卻不會給當事人，只會給移送鑑定之院方或檢方，影響訴訟攻防及辯護權，只要不妨害公益就應該提供。

◎主席：

檢察司認為，不影響偵查不公開，或是雖影響偵查不公開，但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確有必要者，則由承辦檢察官依個案情節依法具體審酌判斷是否提供之。必要時，亦得將鑑定報告提示閱覽或告以要旨。

◎檢察司朱司長坤茂：

本問題在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也有討論到，司法院會加以考量並回應律師界要求，至於影印部分，應該會在立法院下會期時，透過黨政協商機制詳細討論。

◎主席：

在不影響偵查不公開，或是雖影響偵查不公開，但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確有必要者，可由承辦檢察官依個案情節依法具體審酌判斷是否提供之。必要時，亦得將鑑定報告提示閱覽或告以要旨。未來，檢察司也會在討論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時研議相關規範。

決議：

請檢察司將 102 年 1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0204501270 號函意旨，再轉知所屬各檢察機關。

提案三：

建請檢察官蒞庭論告具體求刑時，應慎重。(提案者：全聯會薛監事會召集人西全，詳會議書面資料第 24 頁)

◎主席：

請薛監事召集人補充說明。

◎全聯會薛監事會召集人西全：

這種情況實務上還是很常見，尤其事實沒有爭執的時候，檢察官卻突然求處重刑，造成辯護人或當事人之困擾。若是法官未依檢察官求刑判決，檢察官會不會上訴，也是一個問題，此外當事人也會責怪律師越幫越忙。

◎檢察司蔡檢察官偉逸：

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25 點規定，檢察官於論告時，除應就本案事實之證明、法律之適用及有無刑之加重減輕原因詳為陳述意見確實辯論，並應就量刑部分，提出具體事證，表示意見。為彰顯檢察官審慎求刑之態度，本部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1010410677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轉知所屬檢察官，於實行公訴時，除就事

實及法律舉證證明並為辯論外，並應就量刑部分，依刑法第 57 條或第 58 條規定之內容說明足以支持其求刑論告之具體情形及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供法院為科刑資料之調查。另外，立法院審議中的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其中第 289 條並就事實辯論與量刑辯論分別加以規範。

◎檢察司朱司長：

正如蔡檢察官剛才所言，將來刑事訴訟法會區分為有罪無罪辯論與量刑辯論，至於檢察官開庭態度部分，本部會積極要求改善。

◎主席：

請檢察司將前開注意事項第 125 點規定及本部 101 年 2 月 21 日法檢字第 10104106770 號函示意旨，再轉知所屬檢察機關辦理。

決議：

請檢察司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25 點規定及本部 101 年 2 月 21 日法檢字第 10104106770 號函意旨，再轉知所屬檢察機關辦理。

提案四：

二審檢察官駁回再議聲請，三審檢察官駁回非常上訴聲請，均以檢察長名義駁回，建議在駁回處分書或公文上註記承辦檢察官之姓名。（提案者：全聯會薛監事會召集人西全，詳會議書面資料第 25 頁）

◎主席：

請檢察司說明。

◎檢察司蔡檢察官偉逸：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規定，駁回再議聲請係由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為之；同法第 441 條規定，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者為檢察總長。是駁回再議之處分書應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之名義

為之，駁回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之函文亦應以檢察總長之名義函復聲請人。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規定付個案評鑑之對象為「檢察官」，另依「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當事人、犯罪被害人陳請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機關、團體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時，應檢附陳請檢察官評鑑轉介單，敘明受評鑑人之職稱、姓名、性別、現職機關等事項。而現行實務機關於再議案件之審核係由二審或三審檢察官為之，聲請非常上訴案件之審核係由三審檢察官為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如欲對實際承辦審核再議或非常上訴案件之檢察官陳請評鑑，雖非不得向該檢察機關查得承辦檢察官之股別，惟此部分應如何妥適處理，本司將進一步研議可行辦法。

◎主席：

請檢察司會後再仔細研議。

決議：

請檢察司研議辦理。

提案五：

建請法務部儘速與司法院會商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轄區內之民、刑訴訟案件，上訴二審時改由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管轄，以利雲林地區民眾應訴。(提案者：全聯會陳理事中堅，詳會議書面資料第 26-28 頁)

◎主席：

請陳理事中堅補充說明。

◎全聯會陳理事中堅：

102 年 12 月 20 日會議紀錄中，有關本人發言部分，都將我的姓氏誤繕為林，請予更正。

101 年 9 月 14 日司法院曾召開座談會，本議題有關刑事案件部分也會涉

及法務部。因行政訴訟部分，已將雲林改由臺中高等行政法管轄，希望民事及刑事訴訟部分，也能改由臺中高分院管轄，實現司法為民。

◎檢察司樊檢察官家妍：

司法院秘書長於101年9月12日以秘台廳司一字第1010025843號函請本部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所轄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宜否改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管轄乙事表示意見，本部於101年9月19日以法檢字第10104153300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彙整臺中高分檢署、臺南高分檢署及雲林地檢署意見後，已研提意見報部。

經參酌上開各機關之意見，並綜合考量轄區人口分布、案件量、檢察官工作負擔及檢察署事務分配等因素後，本部已以102年1月11日法檢字第10204501610號函，將相關意見函請司法院參酌在案。

本部主要是建請司法院考量：(一)雲林縣司法案件二審訴訟轄區演變之歷史沿革。(二)臺中高分檢與臺南高分檢之受理案件與業務量之衡平性。(三)雲林縣多數民眾應訴之便捷性。(四)行政配套措施可能產生之成本。當然，如果司法院政策決定要將雲林縣之民刑事訴訟二審轄區，轉隸屬於臺中高分院，臺中高分檢轄區也會配合辦理，但是希望司法院能預留作業時間以為因應。

◎主席：

因法院管轄權之劃分係司法院職掌事項，本部已將本案研究意見函請司法院參酌在案，又將來司法院如決定改隸，本部必會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因法院管轄權之劃分係司法院職掌事項，如將來司法院決定改隸，本部將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提案六：

請地檢署設置偵查庭在 1 樓或 2 樓，如係 2 樓以上，應有電梯，方便訴訟當事人、證人、律師，否則對年長者爬走樓梯，實有不便。(提案者：全聯會吳監事光陸，詳會議書面資料第 29 頁)

◎彰化律師公會何理事長志揚：

新北地檢署之偵查庭設在 2、3、4 樓，並無電梯，唯一的電梯係供檢察官等人使用，且非設在偵查庭走道正面，而是設在辦公區內，一般人民(包括律師)皆不知，對年長者甚為不便，且就算可以搭電梯，也要主動要求並透過法警才能搭乘。

◎檢察司朱司長坤茂：

新北地檢署就本案已函復本部略以，該署因廳舍、偵查大樓老舊，且礙於法令限制，電梯增設、改建均有困難，目前遇年長或行動不便者，於報到時均由法警同仁主動引導協助，搭乘偵查庭內部電梯至偵查庭樓層當事人休息室候訊之方式處理。

◎主席：

新北地檢署因辦公廳舍較為老舊且礙於法令改建不易，本提案依朱司長之說明辦理。另律師先進如有需求，請主動向該署法警提出。

決議：

新北地檢署礙於法令限制，無法增設電梯，惟目前已由該署法警同仁主動詢問並引導，另律師如有搭乘電梯需求，亦可主動向法警同仁提出。

提案七：

建請法務部函轉所屬各檢察署就已執行完畢而仍遭限制出境之被告，能確實依規定辦理該被告解除出境之限制，俾免被告入出境之權利遭受損害。(提案者：花蓮律師公會，詳會議書面資料第 30 頁)

◎花蓮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國泰：

類似情況花蓮地檢署去年還有 3 件，據花蓮地檢署表示，限制出境是地院法官、書記官從電腦直接作業，並沒有任何書面憑據，但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需經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方能限制出境，本人認為花蓮地檢署之說明並不明確，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

◎檢察司朱司長坤茂：

相信類此案例全國都有，限制出境係在確保偵審及執行程序之進行，有些案件於偵查階段，經檢方為限制出境處分，嗣後案件起訴移由院方審理，但院方對於檢方原先限制出境之處分有不同看法，有認為限制出境仍然存在，亦有認為限制出境處分已失效。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對此已有加以規範，限制出境乃強制處分，如有不服，可聲明異議，此時即進入準抗告的程序，以往的規定是 5 天，但新修正草案則改為可隨時提出準抗告，將來也會有書面通知。

◎檢察司張主任檢察官春暉：

100 年 12 月 9 日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訂：「但經宣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者，不在此限。」本部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0104109040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對於經法院宣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之受執行人，縱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依此規定亦不得禁止其出國。至於在 100 年 12 月 9 日實行前已禁止其出國者（指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予以限制出境），執行檢察官則應換發指揮書並解除限制出境。另外，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上之刑確定者，是否要禁止其出國，仍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判定。有關執行完畢辦理解除列管之事宜，則由本部資訊處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立資訊傳輸之聯繫。

實務上，法院禁止出國，係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據司法院所傳輸之資料予以列管，並非由本部所屬檢察機關為禁止出國之處分，當事人發現並無符合

禁止出國之事由，卻受禁止出國處分之情形時，應向主管之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解除禁止出國。另本部已於 101 年 5 月 23 日以法檢決字第 10100098700 號函復入出國及移民署，並副知司法院秘書長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有關國民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已執行完畢者，應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逕洽司法院辦理解除禁止出國事宜在案。

本提案所述個案，應該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修法前後發生，司法院目前也在清查類此案例，但修法後應不會再發生。故將來如有類此案件，建議可於第一時間向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現場人員反應，並請其與地檢署、法院之聯繫窗口聯繫解決。

◎主席：

本提案所述案例，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修法後，應該不會再發生；嗣後若仍有具體個案發生，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現場人員即時聯繫司法機關解決。

決議：

請檢察司將 101 年 5 月 23 日法檢決字第 1010009870 號函意旨，再轉知入出國及移民署，並說明如該署國境事務大隊現場人員於當事人出境時，發現類此問題，應即時聯繫管轄地檢署或法院之聯繫窗口予以解除境管。

提案八：

建請法務部就在監執行之受刑人所享有依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益提出符合法令及人權維護之明確與合理規範，以為全國獄政管理單位遵循之依據。

(提案者：花蓮律師公會，詳會議書面資料第 31 頁)

◎花蓮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國泰：

本案被告陳姓受刑人透過其家屬，欲委請某律師提起非常上訴，但該律師在本案判決確定前，均未曾受被告選任為之辯護，故花蓮監獄並無該律師

之委任狀留存，以致律師無法進入花蓮監獄與被告接見討論案情並辦理委任事宜。花蓮監獄總務科承辦人員亦向該律師表示從未有此情況發生，而不知如何處理，如此對於被告訴訟權益，確實有所影響。

◎全聯會何常務理事邦超：

苗栗公會也曾發生類此案例，有人說透過立法委員就可以辦理特見，為何律師欲至監所與當事人辦理委任事宜卻無法辦理，是否也可以辦理特見？

◎矯正署蔡主任秘書琨琦：

辦理律師接見，要有繫屬院檢機關簽署文件及律師身分證明，兩者需齊備，若未齊備則以增加接見方式辦理。至於特別接見，大家都可以辦理，不是民意代表才可以，但因要專人帶領，在人力上有點困難，也許有些誤解，本署也感到抱歉，但最重要是如何解決問題。本署已要求各監所配合協助律師，凡律師第一次辦理接見，總務科人員應迅速將委任書送交被告或受刑人簽署，以節省時效，特別接見需要一對一，比較耗費人力，手續較為繁瑣。本提案可依增加一般接見或增加接見方式辦理，本署會再要求所屬機關加強協助辦理。

◎主席：

已有委任，則以律師接見方式辦理；若未完成委任程序，則採一般接見或增加接見方式辦理，因不需以特別接見方式為之。

◎全聯會何常務理事邦超：

但問題在於，不能面見，本案例是因為要辦理非常上訴，律師須遵守律師倫理規範，不能亂來。司法為民應該落實，要確實保障民眾訴訟權益，應可辦理特見。

◎主席：

請本部矯正署就如何便利律師為提起非常上訴而須辦理接見之問題，再審慎研議。

決議：

請矯正署研議辦理。

提案九：

請轉知所屬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關於公訴組檢察官實行公訴於進行法庭交互詰問前，能主動與告訴人或其所委任之告訴代理人進行會商討論預行詰問內容，以保障犯罪被害人之權益。(提案者：彰化律師公會何理事長志揚，詳會議書面資料第 31 頁)

◎彰化律師公會何理事長志揚：

本提案在本年 1 月 9 日參加保護司「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座談時曾提出，法務部雖就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關於公訴組檢察官實行公訴時，若有犯罪被害人(告訴人)委任告訴代理人如何聯繫，訂有聯繫要點，但成效不佳。現在已有立法委員連署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或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仿造德國立法例，讓犯罪被害人能於訴訟中參加訴訟，此乃是因犯罪被害人之意見不受尊重之故，因此，請貴部再行轉知各地檢署公訴檢察官，務必落實聯繫犯罪被害人及其告訴代理人，以化解對公訴檢察官不信任之疑慮。

◎檢察司蔡檢察官偉逸：

去年聯繫會議也有類似內容之提案，有關公訴檢察官與告訴代理人如何聯繫，本部認為可由各該地檢署與當地律師公會共同會商訂定。至於開庭之前，檢察官應主動與告訴人或告訴代理人聯繫部分，亦可在相關聯繫機制中加以規範。

◎檢察司朱司長坤茂：

可由本部另外訂定相關機制加以規範。

◎主席：

請檢察司研議由本部或由各檢察機關與各地律師公會自行訂定規範。

決議：

請檢察司研議辦理。

提案十：

建請法務部「落實」地檢署偵查庭增設應訊人應訊之座椅或主動提供座椅——「供民眾『坐著應訊』」。(不管是被告、告訴人或證人等)。(提案者：彰化律師公會徐秘書長承蔭，詳會議書面資料第 31 頁)

◎檢察司蔡檢察官偉逸：

本部為改善檢察機關形象，落實和藹溫馨辦案之政策，並基於人性化之考量，已於 100 年 12 月 5 日以法檢字第 10008079980 號函請全國各檢察機關轉知所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開庭時，宜酌使在庭之人就座應訊(詢)，並注意安全。

經本部經調查結果，本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之偵查庭、詢問室均設有足夠座椅可供受訊(詢)問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就座，各檢察機關亦均已確實轉知所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訊(詢)時，宜酌使受訊(詢)問人就座應訊(詢)。

◎彰化律師公會何理事長志揚：

彰化與臺中都已落實，但其他地檢署如苗栗等，尚有站著應訊之情形。

◎主席：

請檢察司轉知所屬檢察機關確實辦理，並瞭解未能落實執行之原因。

決議：

請檢察司轉知所屬檢察機關確實辦理，並瞭解未能落實執行之原因，加以研議辦理。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案件提起公訴後，製作電子卷證光碟連同原始卷證一併移送法院，俾法院及辯護人得於審理中使用。以求時效，並節約能源。

(提案者：臺北律師公會)

◎臺北律師公會陳理事長彥希：

實務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案件提起公訴後，將卷證移送法院審理時，均複印卷證留存於署內，以備公訴檢察官使用。但有些案件卷證很多、也很龐雜，若能於複製卷宗時，同時以掃瞄方式製作電子卷證光碟，連同全卷一併移送法院審理，則法院及辯護人於審判期間，即可複製光碟檔案使用，而無庸一再重複閱卷或影印，既節省人力，也有益於節源減碳。

◎主席：

本臨時動議，請檢察司再行研議。

決議：

請檢察司研議。

拾壹、散會：下午5時05分

主席：吳 陳 銀
紀錄：陳 炎 輝